

建設

第四科



工商

11412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廿初壹日收到



117151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擬 存 查 四 六		為呈報奉令查禁資敵物品情形祈 鑒核由
					附
					件

183月30日(星期四)時
省建字第 492 號

收文

字第

號

勤字第一六八。號

年

月

日

時刻

案奉

鈞府鑒省建四施字第二八號代電印發經濟部指定禁運資敵物品表電仰遵規定
剴切佈告並轉飭所屬暨當地商會嚴行取締仍仰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除分
呈暨分令各區署及老河和商會嚴行查禁並佈告各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
呈報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光化縣縣長胡家依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

三

月

三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